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后〔2017〕1号

关于印发《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按基建管理程序操作，提高基建投资效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学校基本建设工程的规范有效进行，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审〔2013〕6号）精神及相关要求，经学校研究制定《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请遵照执行。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工程项目管理，推进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根据《江苏省省属院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指南（试行）》等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程项目是指学校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安装等基本建设、大型修缮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

第三条 后勤管理处是工程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条 工程项目的启动，必须依据相关部门批准的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结合实际工作及发展需要，进行前期调研和评估，并报学校领导决策。

第五条 需要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学校领导批准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不需要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由后勤管理处发起立项申请，报学校领导批准。

第六条 建立工程项目决策机制，重大工程项目立项和变更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决策过程及各方面意见形成书面文件，与相关资料一同归档保管。实行工程项目决策失误责任追究。

第七条 加强工程项目招标管理。根据项目性质和标的金额，明确招标范围和要求，规范招标程序，不得人为拆分工程项目规避招标。招标应当按照招标法和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规定组织实施，确保招标过程公开、公正、透明。达到招

标金额规定的工程项目必须按规定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第八条 加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建立施工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对施工进度、安全、工期以及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督和管理。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工程监理人员要深入施工现场监控工程进度和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第九条 加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组织竣工决算审计，并根据批复的竣工决算和有关规定办理工程项目档案和资产移交等工作。

第十条 建立工程项目完工后评价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以此作为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十一条 加强工程项目造价的事前控制。后勤管理处是工程项目造价归口管理部门。小型工程项目由后勤管理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标底），经审计处审核后报学校领导批准。大型工程项目由后勤管理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标底），经审计处委托的其他具有资质的单位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标底）进行审核。重大的或有疑义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加强工程造价和成本管理。加强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和审核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组织决算和决算审计，做好工程成本分析与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加强工程项目变更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确需变更的工程项目，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大型工程项目实行工程跟踪审计。

第十五条 所有工程项目的资金必须纳入预算，专款专用。工程款支付实行审计处审签制度与分管基本建设和分管财务工作的学校领导“两支笔”会签制度。根据工程项目进度，严格按照计划、合同办理价款结算。不得超合同或超进度提前付款。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支付资金。

第十六条 加强工程项目财务管理。根据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对工程项目资金进行核算和管理，明确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流程、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和审批权限。

第十七条 加强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的审核，按规定办理结算、预留质保金。质保金到期支付应当履行审批手续。质保金不得提前支付。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的不相容岗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和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招标、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竣工审计等。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一人办理工程项目业务全过程。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